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T202165650159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主机型	产品型号	4LGZ-302	4LGZ-302(G4)	机械环保代码: 09U210055P401H201 发动机编号: 6P22S048488
	发动机型号	WP6G220E330	WP6G240E472	
	发动机生产厂	潍柴(潍坊)中型 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 额定功率)(kW)	162	177	9.26%
	最小使用质量(kg)	/	/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	%
涵盖机 型(同 单元机 型,如 有)	产品型号			(每配套一种发动机填写一 台国四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 和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号	(可填多个)	(可填多个)	
	发动机生产厂	(对应发动机型 号填写)	(对应发动机型 号填写)	
	发动机标定功率(或 额定功率)(kW)	(对应发动机型 号填写)	(对应发动机型 号填写)	%
	最小使用质量(kg)			%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4日 联系人: 曹峻梁 电话: 18266699005		
备注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应同时进行变更,并分别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未同时变更的,视为该型号产品减少发动机配置。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变更前鉴定报告中没有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生产厂信息的填写“/”。拖拉机如有涉及2020年4月1日前企业凭有效的柴油机推广鉴定证书自主变更发动机的,填写自主变更文件中数据,企业须同时提供符合时限要求的整机和配套柴油机的推广鉴定证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和自主变更文件。 4、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变更后的发动机型号数量不得超过变更前数量,数据应与环保信息公开查询信息一致,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后数据应与配套发动机铭牌信息及整机标牌信息一致。 5、最小使用质量、最小使用比质量仅轮式和履带拖拉机适用,其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中最新数据一致。同一型号因不同配置有多个最小使用质量的,仅填写其中的最小值。 6、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登陆 www.vecc-mep.org.cn 从公众查询平台核实产品环保信息公开。 7、部级(国推)鉴定产品将此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鉴定业务处,邮编:100122,联系电话:010-59199153。			